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弘利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南方弘利

A

南方弘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是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个开放期内将暂停申购申请。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个开放期内将暂停申购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1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9 赎回业务

3.19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9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

N

)

赎回费率

$N < 1$

年

0.1%

1

年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注：1年指365天

C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

N

)

赎回费率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9 基金销售机构

4.19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销售南方弘利A和南方弘利C）

4.29 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销售南方弘利A）

5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个开放期内将暂停申购申请。
-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